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水利局文件

德水规计许〔2019〕4号

项目代码：2019-533122-76-01-025966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准予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梁河县水利局：

你单位于2019年3月18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019-533122-76-01-025966）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3月20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州防办。

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梁河县水利局关于请求审批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梁水请〔2017〕64号)收悉。根据云南省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云发技审〔2019〕19号),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基本达到设计阶段深度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保护囊宋乡、河西乡及遮岛镇沿岸的防洪安全。干流南底河治理上段可保护沿岸 0.33 万人和 1.76 万亩农田防洪安全;干流南底河治理下段主要保护沿岸居民和梁河县城防洪安全。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上段工程等级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下段工程等级为 4 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工程主要内容

基本同意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涉及干流南底河上、下段及 4 条支流汇口治理段:上段治理范围从南箐河交汇口~囊宋关大桥,治理河长 2.985km,两岸治理堤防长 5.135km;下段治理范围从新寨寨脚防冲坎~链子桥,治理河长 1.32km,两岸治理堤防长 1.15km,对 4 条支流汇口进行治理,治理河道长分别为 0.135km、0.150km、0.08km、0.10km,堤防治理长分别为 0.135km(仅对左岸进行治理)、0.150km(仅

对左岸进行治理)、0.10km(仅对右岸进行治理)。共计干、支流治理河道长 4.77km,两岸治理堤防长 6.830km,并新建农用桥 1 座,上段布置 15 个排涝口,下段布置 2 个排涝口。

基本同意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堤型采用土堤,堤身断面为斜坡式,迎水面坡比为 1:1.75,背水面坡比 1:1.5;干流南底河上段及支流汇口治理段堤顶宽 3m,下段堤顶宽 4m;干流南底河治理上段右岸里程 K 南右 0+000~K 南右 0+100 采用浆砌石重力防洪墙,墙高 6m,顶宽 0.5m,迎水面坡比 1:0.1,背水面坡比 1:0.3;干流南底河下段里程 K 南右 17+260~K 南右 17+410 段和支流下芒林沙河右岸 K 下右 0+000~K 下右 0+080 段采用钢筋石笼护脚、护岸治理,护岸高 3.5m。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三、建设征占地

基本同意工程临时占地 21.87 亩(灌木林地)

四、环境保护设计及水土保持设计

1、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方案

2、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6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6.53hm²,直接影响区 2.14hm²;新增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28.26 万元。

五、工程概算和资金筹措

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1504.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469.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180.5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

安装工程6.0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54.17万元，独立费用158.48万元，预备费69.98万元)，水保及环境部分34.44万元。

六、项目实施意见

(一) 下阶段应根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确保技术方案落实，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工程建设。

(二) 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批复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切实重视劳动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 1：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送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云发技审〔2019〕33号）

附件 2：云南省梁河县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云发技审〔2019〕19号）